

-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				統一編號: K-123456789	
買受人: ABC Co., Ltd.				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	
地址: No. 123, Sec. 2, Xinyi Dist., Taipei City					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	
文具			180	收據專用章	
合計新臺幣			萬 仟 百 拾 元整	啓豐書局 免用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: 97F-123456789 台北市 105	
銀貨兩訖				林傳	

- 二、二聯式發票、收據抬頭(買受人)為「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」,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印章;學校統一編號為「01018106」,詳如圖示。
- 三、使用二聯式發票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,請註明品名、單價、數量及總價,發票單一品項或同一店家不同品項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1萬請附估價單、收據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5仟元。
- 四、為避免憑證核銷發生錯誤,個人、工作室或是團體請勿自行將收據、發票貼於黏貼憑證,請將收據及發票依請領項目及金額分類整理,檢附領據、匯款同意書、獎金印領清冊,確認無誤後寄至臺北市敦化國民中學。以學校、政府機關單位名義參賽,需完成該校、該機關內部經費核銷流程,另依

請領項目(材料及設計費、獎金、運費)分別開立正式收據(領據)，檢附核銷憑證、領據(繳款機關請填寫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)寄至敦化國中學務處，學校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00 號。

五、大型燈座參賽入選作品，材料費補助金額如下：

社會大專組：10 萬元(實報實銷，內含設計費且不超過 2 萬元)。

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5 萬元為限(實報實銷，內含設計費且不超過 1 萬元)。

六、運費日期原則應在材料費日期之後(組好燈才能運送)，如有特殊原因須在運送後購買材料，請於發票或收據上加註說明。